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

# 全國漁業會議結論 轉化施政落實推動

**農**委會於8月12日召開「全國漁業會議」，馬總統及行政院劉院長都親臨致詞。會後各項結論將轉化成具體措施，由農委會加強列管及落實推動。

## 一、落實節能減碳與漁業資源養護

(一) 加速調整產業結構，提高誘因持續收購漁船（筏）與獎勵休漁，並鼓勵相關省能源研究及獎勵改裝省能源機具，以紓緩對能源消耗及漁業資源過漁的壓力。

(二) 強化漁業管理與資源培育，增擴建漁政及海巡機關巡護船隊，補助沿近海漁業者裝設漁船監控系統(VMS)與航程紀錄器(VDR)，且在不影響生態環境之前提下，擴大推動漁場改造及種苗放流，並強化棲地保護、資源養護等措施。

(三) 建構資源管理型海洋漁業，輔導漁會取得漁業權，創造漁業最大經濟價值及維護漁業永續經營。

(四) 儘速與立法院協商推動「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完成立法，建立合法對外投資管道。

## 二、提升產業競爭力與創造產業價值

(一) 維持漁船用柴油14%補貼，並儘速修訂「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將漁用汽油納入補貼品項中，降低購油成本。

(二) 遠洋業者減船代償金延緩償還3年，並辦理定額補助遠洋漁船作業等相關成本，以減輕業者負擔，善用國家漁獲配額，鼓勵遠洋漁船出海作業，維持國際競爭力；請財經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政策支持農委會核准自願性休漁之漁船及持續在海上作業漁船，其貸款契約到期，仍可以繼續辦理換單貸款，以紓解資金壓力。

(三) 持續加強宣導養殖業者，儘速依「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規定申請農業動力用電，並檢討該規定申請資格，降低業者生產成本。

(四) 強化我國參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與漁業資源相關科學研究，擴充國際漁業管理科學研究人力，並推動漁業高科技研發，致力觀賞魚、種苗及種魚等產業發展，使台灣成為「亞太水產種苗中心」，創造產業新價值。

(五) 加強建設養殖生產區相關設施、及海水統籌供應系統，有效減緩抽用地下水，兼顧產業及環境和諧。

## 三、推動兩岸與國際漁業合作

(一) 建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將兩岸漁業資源管

理、漁事糾紛、漁船員僱用、漁產

品輸入，以及提升我國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等，優先納入兩岸協商議題，創造互惠雙贏。

(二) 持續與日本協商重疊水域漁業資源使用秩序，並建立台菲、台越、台日漁業合作窗口及漁業諮商管道，協助處理漁業糾紛事宜，維護漁民作業權益。

## 四、健全漁業勞動力與強化漁業人力資源

(一) 擴大獎勵國人上船措施，建構完善的培訓制度，提升漁業勞力素質；儘速推動兩岸船員僱用機制，建立多元僱用管道。

(二) 擴編漁政單位法律、政治、外語等國際事務人才，以強化漁業涉外談判量能。

## 五、穩定水產品供給與食用安全

(一) 協助老舊魚市場遷（擴）建，發展大型多功能魚市場。

(二) 建立養殖漁業產銷預警制度。

(三) 推動魚市場衛生化之管理制度，強化魚市場環境及設備。

(四) 建立養殖場登錄管理機制，強化業者自主性管理。

(五) 結合專業單位提升水產品品質衛生檢驗能力及公信力。

(六) 輔導以CAS、HACCP及產銷履歷制度為基礎之產品品牌化。

## 六、漁港漁村之轉型與振興

(一) 加強航道及港區疏浚，維護漁港基本功能，輔導低度利用漁港轉型。

(二) 辦理漁村相關軟、硬體公共建設，改善漁村生活環境。

(三) 整合現有漁村社區發展相關組織，加強漁村人員之觀光休閒專業素養與經營能力。

## 七、健全漁會組織與提升漁民福利

(一) 檢討漁會現行相關法規，輔導漁會健全財務及擴大進用專業經理人管道。

(二) 重新檢討漁民(船)保險制度，適度提高投保金額。

(三) 請衛生署建構海上作業漁船通訊醫療諮詢體系。



陳武雄主委主持全國漁業會議